

#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,697.2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30.39%；利润总额为 45,018.3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74.1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,826.5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68.00%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11,129,3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

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,666.94 万元（含税）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75,000 万元的闲置自

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